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5號

原告 徐素琴
被告 朱榮彥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3年度附民字第35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叁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叁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乙○○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5,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5,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1頁），聲明變更之部分核屬擴
02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
03 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張崑崙之聲請，由其
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邱昱嘉於111年4月8日前某時許，
08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3人以上成員組成，以實施詐術
09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
10 （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由被告擔任取款車
11 手，邱昱嘉擔任取簿手，被告、邱昱嘉先共同於111年4月8
12 日前某時，以被告名義設立「振呈實業社」，後於同年4月1
13 1日中午許，共同以「振呈實業社」之名義申辦中國信託商
14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彰化
1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後即將系爭帳戶
16 及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均交予邱昱嘉保
17 管，隨後邱昱嘉、被告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
18 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
19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
20 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起，向原告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
21 票保證獲利等語施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
22 團成員指示，而於111年4月12日11時47分許，匯款535,000
23 元至系爭帳戶內，再由邱昱嘉帶同被告於111年4月12日12時
24 29分許提領包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100萬元，並交予邱昱嘉
25 後轉交該集團上游成員，被告則自邱昱嘉共計取得10萬元之
26 報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7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陳述。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不法侵權行為事實，據原告以證人地

01 位於本件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37號詐欺等案件之
02 警詢證述綦詳，並有系爭帳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附於偵卷
03 宗可按，且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經本院以
04 113年度訴字第437號刑事判決有罪等情，有該案刑事判決存
05 卷可考，並經本庭調取該案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被告
0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07 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
13 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
14 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
15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
16 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民事判
17 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
18 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
19 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
20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
21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22 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另刑事訴訟判決所
23 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
24 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
25 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則非法所不許。準
26 此，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前揭行為，確係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
27 之權利，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本件雖
28 非被告取得全部之詐騙款項，惟被告既同為該詐騙集團之成
29 員，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仍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從
30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5,000元，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5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0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09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
11 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2 日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
17 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被
18 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21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22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23 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負
24 擔之依據，併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